

金鹰改革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 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6年5月28日

送出日期：2026年5月29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金鹰改革红利混合	基金代码	001951
基金管理人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12-02		
基金类型	混合型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普通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个开放日
基金经理	韩广哲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019-07-17
		证券从业日期	2007-08-06
	李恒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025-12-31
		证券从业日期	2016-07-01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一) 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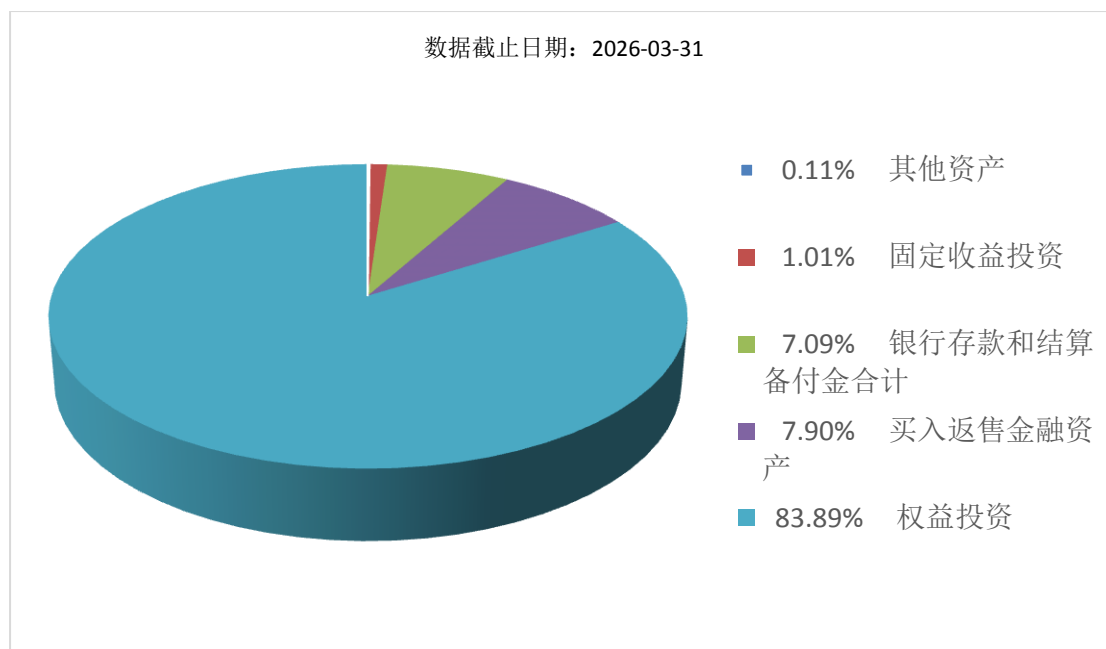
请阅读《招募说明书》第九章了解详细情况。

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有效控制风险并保持良好流动性前提下，通过对股票、债券等大类资产的积极灵活配置，重点关注改革红利相关主题证券，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增值和稳健回报。
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含中小板、创业板、存托凭证以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债、地方政府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分离交易可转债、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小企业私募债等）、资产支持证券、银行存款、债券回购、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股指期货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本基金投资组合中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0-95%。本基金每个交易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现金以及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权证、股指期货及其他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依照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的规定执行。其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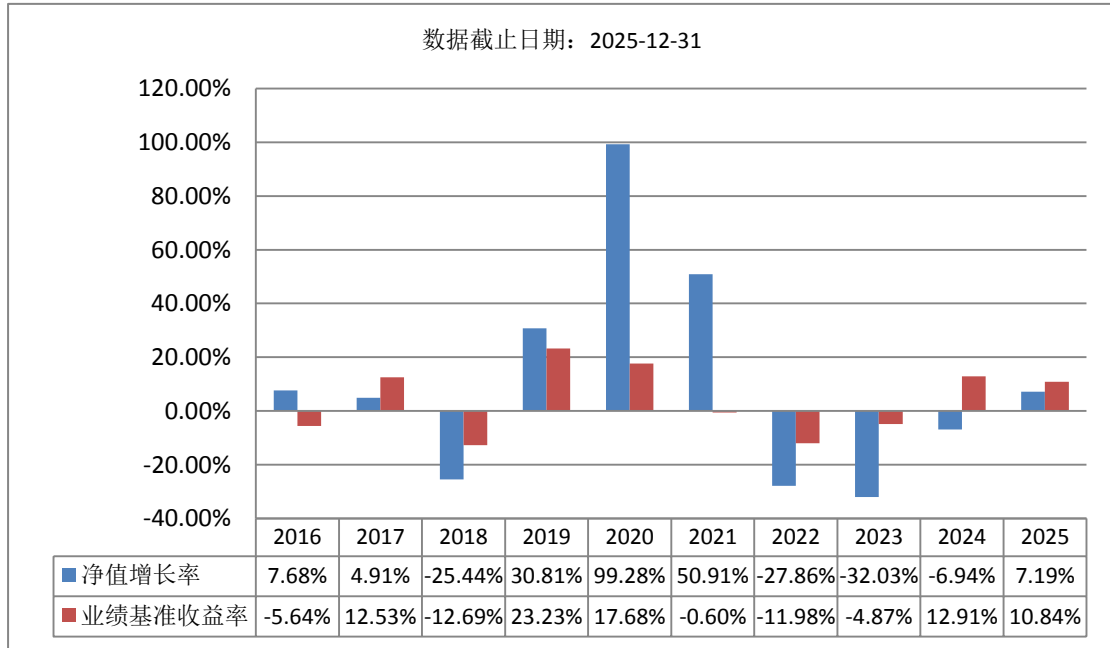
	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本基金投资于改革红利相关主题证券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
主要投资策略	本基金重点关注因改革而受益的相关行业企业，包括受益于国企改革证券、受益于资源要素改革的行业证券、受益于户籍制度及生育养老政策改革的行业证券、受益于国家安全和军工改革的行业证券。主要投资策略包括资产配置策略、股票投资策略、存托凭证投资策略、债券投资策略、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投资策略、衍生品投资策略、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60% + 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4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较高预期收益、较高预期风险的品种，其预期风险收益水平高于债券型基金及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

(二)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



(三) 最近十年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注：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基金合同生效日当年净值增长率计算区间为2015年12月2日至2015年12月31日。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 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认购/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费用类型	份额 (S) 或金额 (M) /持有期限 (N)	收费方式/费率	备注
认购费	-	-	本基金已成立运作，不涉及认购费用。
申购费 (前收费)	M < 50 万元	1.50%	
	50 万元 ≤ M < 200 万元	1.00%	
	200 万元 ≤ M < 500 万元	0.30%	
	M ≥ 500 万元	1,000 元/笔	
赎回费	N < 7 天	1.50%	
	7 天 ≤ N < 180 天	1.00%	
	180 天 ≤ N < 365 天	0.50%	
	365 天 ≤ N < 730 天	0.25%	
	N ≥ 730 天	0.00%	

(二) 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或金额	收取方
管理费	1.20%	基金管理人、销售机构
托管费	0.20%	基金托管人
审计费用	40,000.00	会计师事务所
信息披露费	120,000.00	规定披露报刊
其他费用	详见招募说明书的基金费用与税收章节。	

注：1.本基金交易证券、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2.上表中年费用金额为基金整体承担费用，非单个份额类别费用，且年金额为预估值，最终实际金额以基金定期报告披露为准。

（三）基金运作综合费用测算

若投资者认购/申购本基金份额，在持有期间，投资者需支出的运作费率如下表：

基金运作综合费率（年化）
1.42%

注：基金管理费率、托管费率、销售服务费率（若有）为基金现行费率，其他运作费用以最近一次基金年报披露的相关数据为基准测算。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本基金的风险主要包括：1、市场风险。主要包括政策风险、经济周期风险、利率风险、信用风险、购买力风险、上市公司经营风险、再投资风险。2、管理风险。3、流动性风险。4、股指期货投资风险。5、中小企业私募债投资风险。6、本法律文件风险收益特征表述与销售机构基金风险评价可能不一致的风险。7、本基金特有的风险。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资产配置策略对基金的投资业绩具有较大的影响。在类别资产配置中可能会由于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导致资产配置偏离最优水平，为基金资产组合的业绩带来风险。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存托凭证，除与其他仅投资于沪深市场股票的基金所面临的共同风险外，本基金还将面临存托凭证价格大幅波动甚至出现较大亏损的风险，以及与存托凭证发行机制相关的风险，包括存托凭证持有人与境外基础证券发行人的股东在法律地位、享有权利等方面存在差异可能引发的风险；存托凭证持有人在分红派息、行使表决权等方面的特殊安排可能引发的风险；存托协议自动约束存托凭证持有人的风险；因多地上市造成存托凭证价格差异以及波动的风险；存托凭证持有人权益被摊薄的风险；存托凭证退市的风险；已在境外上市的基础证券发行人，在持续信息披露监管方面与境内可能存在差异的风险；境内外法律制度、监管环境差异可能导致的其他风险。8、其他风险。

（二）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各方当事人因《基金合同》而产生的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应尽量通过协商、调

解途径解决，如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最终将通过仲裁方式处理，详见《基金合同》。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gefund.com.cn/> 客服电话：400-6135-888 • 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 • 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 基金份额净值 • 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 其他重要资料

六、其他情况说明

无